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共有514間中學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學校考生報考人數共71 168名，自修生則為11 115名，考生人數合共82 283名。81 355名考生出席考試。學校考生平均報考6科，而自修生平均報考3科。

考試科目

文憑試設三類科目：甲類新高中科目、乙類應用學習科目及丙類其他語言科目（包括2012年11月及2013年6月考試）。今年文憑試甲類科目共24科，設有中、英文試卷的科目共19科。中文應考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60%。乙類科目共35科，不設公開考試，科目名單列於第14頁。丙類科目共6科，採用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甲部及丙部科目名單可參閱在第13頁的考試時間表。

報名安排

報名

文憑試報名分兩個階段進行：6月份報名供報考2012年11月6個丙類科目考試；9月份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2個丙類科目（2013年6月）考試。學校保送學生參加本考試，必須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報名系統，提交其學生的報考資料。自修生亦透過該系統進行報名。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2012年12月中獲發「考生手冊」，手冊內載考試規則及考生應試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评局今年共用了400間學校作為試場，當中包括397間禮堂及2 363間課室。每間學校禮堂平均使用4至9天。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及通識教育科考試期間，共有154間學校需停課1至3天，以便提供足夠禮堂及課室作為試場。另外，本局在長洲及東涌共設立9個試場，方便來自該區的考生。

英國語文科聽力測驗在244間學校禮堂及1 005間課室舉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聽力測驗在259間學校禮堂及885間課室舉行。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的聽力測驗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接收不佳的44個英國語文科試場及48個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試場，聽力測驗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為文憑試額外提供10 230個座位。被編配於這些試場應考聽力測驗的考生，須使用本局提供的接收器接收測驗廣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的廣播接收質素與一般試場無異。

中國語文科（普通話）聽力測驗分別在6間學校的禮堂舉行，測驗內容以學校禮堂的播音系統播放。

英國語文科口試考室設於34間學校內（7間在港島；12間在九龍；15間在新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及普通話）口試考室設於33間學校內（5間在港島；13間在九龍；15間在新界）。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此外，本局並派發專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其他語言科目考試編寫的試場主任手冊。

本局於2013年3月15、18、22及23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及副主任介紹考試程序。

筆試及聽力測驗共需監考員17 408人次，其中98.8%由參加文憑試的學校提供，其餘1.2%由考評局公開招聘。受委派往其他學校執行監考職務的教師均獲發交通津貼。

為更有效向試場及監考人員提供實時行政支援及提高點名及答卷收集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本局於2007年引入「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並在2013年於398個禮堂試場全面推行。當中397個為文憑試試場。整體而言，參與的學校及試場工作人員對有關系統反應正面。

為協助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及「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系統的安裝及操作，考評局於2013年2月至3月，為800名監考人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舉辦了3場簡介會及18場培訓工作坊，並獲得參加者給予正面回應。

考評局在2013年文憑試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全面推行口試錄影系統。考評局為大約212名口試錄影系統助理及80名學校口試錄影系統助理舉辦了超過20場的簡介會及工作坊。另外，考評局亦為中國語文科的245組口試主考員及英國語文科的210組口試主考員舉辦了4場的簡介會及工作坊。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各試場。使用此項服務的學校試場共有399個（99.75%）。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亦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他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自行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油麻地、新蒲崗、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8處分別設立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此外，本局亦為長洲的試場作特別安排收集答卷。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文憑試共有1 208名特殊需要（例如：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特殊學習障礙）考生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獲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有短暫休息、獲提供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答卷等。

今年本局設立95個特別試場（11個口試及84個筆試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卷別（例如：聽力測驗或口試），該部分之成績由考評局評估，有關考生之證書將附有適當註明，列出獲豁免部分之資料，惟考生獲豁免應考之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

3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考評局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20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英國語文聽力測驗。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23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文憑試。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及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除英語文學科卷二外，所有2013年甲類科目（共24科），已採用網上評卷。

本局今年為文憑試共聘用閱卷員及評卷助理員4 960名，評閱答卷達1 148 700份。評卷員主要為中學教師。所有設中、英文版本的答卷，不論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

語文科口試方面，本局今年為文憑試聘用1 122名主考員負責主持口試。

考試異常個案

考評局每年均收到不少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就考試期間發生的特殊或違規事件的各類報告。每個個案均經由考評局總監－公開考試擔任主席的考試異常事件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及審核，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第19頁的表一統計概覽。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文憑試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於2013年7月15日（星期一）公布，丙類科目（2013年6月）的成績則於2013年7月21日（星期日）公布。學校考生的成績通知書經由校方分發，自修生的成績通知書則郵寄給考生。學校可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考試成績發放系統提取其成績數據檔案、學校成績及學校成績分析檔案，以作參考。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和報考丙類科目（2013年6月）的學校考生可分別於7月15日早上7時和7月21日早上8時30分起的3星期內，從網上查閱成績。

自修生及夜校考生若於7月15日上午10時仍未收到甲類及乙類科目的成績通知書，可即時到本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補領。

評審考生科目成績

學校考生如因生病或特殊情況未能出席某科考試，可經學校向考評局申請根據考生校內成績來評審該考生缺席科目的成績。今年有33宗申請獲本局接納。評審成績只頒發第2、第3或第4等級（甲類科目），並列於考生證書上。若考生經評審後的成績在第2等級以下，則不獲發評審成績。

覆核成績

考生可於成績公布後5個工作天內申請覆核成績。學校考生須經由校方申請，自修生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4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覆核積分及重新評閱答卷）。假如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4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今年，本局接獲223宗積分覆核及21 157宗重閱答卷的申請，並於2013年8月13日，將覆核成績通知書透過學校發給學校考生，以及郵寄予自修生。自修生及夜校考生亦可於8月13日早上8時30分起至9月3日，從網上查閱覆核結果。本局同時將所有科目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知會大學聯合招生處。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在取得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2013年，上訴覆核委員會分別處理了25宗、15宗及35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覆核成績程序及檢視答卷的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文憑試證書

考評局已在2013年10月把文憑試證書經學校分發給學校考生，並以本地郵政速遞寄給自修生。

甲類學科的科目成績以5個等級（1至5）發布，以第1等級為最低，第5等級為最高，第1等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考獲第5等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隨後表現較佳者則以「5*」標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科學（只限組合科學科）之分部成績將附列於證書上。

乙類應用學習學科的評核工作由個別課程提供者負責處理。考生的成績經考評局審訂後滙報於香港中學文憑證書上。乙類學科的科目成績以兩個等級發布，即「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

丙類學科的科目，評分及成績評級等工作由英國劍橋國際考試部負責，而成績則以5個等級（a至e）發布，以e級為最低，a級最高；e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另外，考生的說話能力成績如達到有關課程的要求，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優異／良好／合格），說話能力成績在「合格」以下則不會獲發說話能力等級。

下列科目除總成績外，並列出考生在該科各分部成績：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組合科學（生物、化學）

組合科學（生物、物理）

組合科學（化學、物理）

文憑試證書並不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